

常用法律手册系列

外商投资企业 法律手册

**A Handbook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法律出版社

外商投资企业 法律手册

A Handbook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本书编辑组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手册/《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手册》
编辑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6
ISBN 7-5036-3788-9

I. 外… II. 外… III. 外国投资-涉外经济法-
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29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1206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民族印刷厂
策划编辑/王晓增
责任印制/李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陶玉霞

开本/A5
版本/2002年6月第1版

印张/15 字数/680千
2002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36(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788-9/D·3423
定价: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满足社会各界学法、用法的需要,本社在出版法律单行本、法律汇编本等法规类图书的同时,又新推出一套常用法律手册系列,该套书按内容分为若干种,包括《诉讼法律手册》、《赔偿法律手册》、《婚姻家庭法律手册》、《房地产法律手册》、《保险法律手册》、《金融法律手册》、《劳动法律手册》、《税收法律手册》、《知识产权法律手册》、《教育法律手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手册》、《环境保护法律手册》、《医药卫生法律手册》、《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手册》等,所收内容包括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司法解释等。

本丛书内容准确、实用性强、使用方便,在收录范围、编排结构上,充分考虑到读者的需要,现已将所有手册中收录的法律加入了条旨,即在每个法律条文前标明其主要含意,并在每本图书的扉页上加“钥匙”标识作为本丛书的标志。同时,随着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及修改,本丛书将及时补充修订,以保持常用常新。

本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有关部委的支持与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

2002年5月

目 录

一、综 合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 |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10月31日修正) | (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9月4日) | (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年10月31日修正) | (1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4月12日修订) | (1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3月15日修正) | (2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7月22日修订) | (29) |
| 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1986年10月11日) | (38) |
| 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1988年5月4日) | (4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2001年11月26日) | (4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2001年11月26日) | (4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2001年11月26日) | (56) |

二、投资管理

| | |
|--|--------|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8年1月1日) | (59) |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 (1997年9月29日) | (61) |
|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1996年7月9日) | (62)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升挂和使用国旗管理的通知 (1998年10月18日) | (67) |
|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试点办法(1999年6月25日) | (6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2001年9月23日修订) | (7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2001年9月23日修订) | (74) |
|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01年12月11日) | (7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2日) | (81) |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2日) | (8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0日) | (91) |
|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2002年2月11日) | (97) |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年3月11日) | (99) |

| | |
|---|-------|
|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0年6月16日) | (110) |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1992年8月15日) | (116) |
|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1993年5月20日) | (119) |
| 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1994年12月29日) | (122) |
|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95年1月10日) | (124) |
| 关于审批和管理外国企业在华常驻代表机构的实施细则(1995年2月13日) | (128) |
|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1995年4月4日) | (132) |
|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1999年8月24日) | (134) |
|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年5月28日) | (135) |
| 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月28日) | (139) |
|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5月15日) | (141) |
|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2000年7月25日) | (145) |
| 外商投资铁路货物运输业审批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8月29日) | (148) |
| 合资铁路与地方铁路行车安全管理办法(2000年10月1日) | (151) |
|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2000年10月25日) | (154) |
|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2001年1月29日) | (156) |
|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自用进口汽车管理办法(2000年7月21日) | (159) |
|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8月14日) | (160) |
|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暂行规定(2001年8月28日) | (162) |
|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01年11月20日) | (167) |
|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2001年11月22日修订) | (170) |
|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0日) | (175) |
| 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规定(2001年12月19日) | (178) |

三、进出口管理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02年4月28日修正) | (18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1992年10月23日) | (18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1992年3月8日) | (19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1997年9月10日) | (19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1998年6月10日) | (19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0日) | (19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0日) | (202) |
| 铨品、铽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暂行办法(2001年4月28日) | (209) |
| 关于进出口经营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2001年7月10日) | (211) |
| 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2001年10月25日) | (215) |
|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2日) | (217) |

| | |
|--|-------|
| 货物进口指定经营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0日) | (219) |
| 供港澳地区鸡肉产品出口管理试行办法(2001年12月20日) | (221) |
| 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0日) | (224) |
|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0日) | (228) |
| 机电产品进口配额管理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0日) | (232) |
| 特定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0日) | (235) |
|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0日) | (237) |
| 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0日) | (240) |
| 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2001年12月20日) | (243) |
| 大型单机和成套设备出口项目协调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1日) | (250) |
|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8日) | (253) |
|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2001年12月30日) | (255) |
|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2001年12月31日) | (257) |
|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2002年1月15日) | (259) |
| 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2002年1月15日) | (262) |
|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2002年1月30日) | (264) |
| 天然橡胶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2002年2月1日) | (268) |

四、财务会计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订) | (27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1992年6月24日) | (277) |
| 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1994年3月29日) | (290) |
|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审计办法(1993年1月12日) | (292) |
| 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 (1993年12月6日) | (293) |
| 财政部关于《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 的补充规定的通知(1993年12月27日) | (294) |
|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5月8日) | (295) |
| 外国政府贷款第一类项目财务代理委托协议(范本)(2000年7月12日) | (297) |

五、税 收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4月28日修订) | (29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4月9日) | (30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1991年6月30日) | (313)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 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1993年12月29日) | (326) |

4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手册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1992年3月18日修订) | (327) |
| 国务院关于扩大外商投资企业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税收优惠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1999年7月2日) | (331) |
| 财政部《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中税收优惠条款的实施办法 (1987年1月23日) | (332)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1997年1月2日) | (334) |
|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1997年4月28日) | (335) |
|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纳税申报审核评税办法 (1998年5月19日) | (340) |
| 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1999年9月20日) | (342)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对境外企业支付其雇员的工资薪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1999年12月21日) | (345)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征收城市房地产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0年3月8日) | (346)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投资者享受再投资退还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3月14日) | (347) |
|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 (2000年5月18日) | (348)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资金融机构若干营业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0年7月28日) | (350)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若干执行问题的通知 (2000年8月21日) | (352) |
| 出口加工区税收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0月26日) | (353)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公司出口税收问题的通知(2000年12月8日) | (355) |
|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2001年1月17日) | (356) |
|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规程(2001年1月17日) | (358) |
| 国家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税收管理及国际海运业对外支付管理的通知(2001年12月4日) | (360) |

六、外汇、金融

|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年12月29日) | (362) |
|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1985年4月5日) | (364) |
|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1989年3月6日) | (36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1993年1月20日) | (368)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年1月14日修正) | (369) |
| 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 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暂行规定(1999年1月25日) | (374) |
|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6月28日) | (377) |
|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6月28日) | (380) |
| 外币清算业务操作细则(2000年1月3日) | (381) |
| 举报外汇违法案件奖励试办法(2000年1月3日) | (383) |
| 出口收汇考核试办法奖惩细则(2000年2月17日) | (384) |
|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投资人新增资本贷款管理办法 (2000年3月3日) | (386) |
|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吸收外资参与资产重组与处置的暂行规定 (2001年10月26日) | (388) |

七、海 关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00年7月8日修正) | (39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进出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 的管理规定(1986年3月25日) | (40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1993年4月1日) | (40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1995年7月5日) | (41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办法(1995年9月28日) | (41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1997年1月3日) | (41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1月11日) | (421) |
| 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1997年8月1日) | (42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2000年5月24日) | (42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企业、新闻等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进出口物品的 管理规定(1984年4月20日) | (432) |
| 海关总署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管理办法 (1986年11月24日) | (43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定 (1988年4月26日) | (43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管理办法(1988年5月6日) | (43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沿海开放地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定 (1989年2月15日) | (44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2000年11月10日) | (443) |

八、劳动用工

-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1994年8月11日) (445)
- 外派劳务人员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1994年6月27日) (448)
-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1996年1月22日) (449)
- 外商投资企业工资收入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2月14日) (453)
-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2001年10月9日) (455)

九、涉港、澳、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1994年3月5日) (4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1999年12月5日) (4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00年10月31日修正) (4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1993年7月19日) (465)
- 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1988年7月3日) (468)
- 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1990年8月19日) (470)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通过 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
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 第五章 对外贸易秩序
- 第六章 对外贸易促进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对外贸易】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三条 【主管部门】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第四条 【国家政策】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依法维护公平的、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国家鼓励发展对外贸易,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保障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

第五条 【平等互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

第六条 【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

第七条 【对等原则】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八条 【经营者含义】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照本法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九条 【货物、技术外贸经营者条件】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许可:

-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 (二)有明确的对外贸易经营范围;
 - (三)具有其经营的对外贸易业务所必需的场所、资金和专业人员;
 - (四)委托他人办理进出口业务达到规定的实绩或者具有必需的进出口货源;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前款规定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口企业自用的非生产物品,进口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原材料和其他物资,出口其生产的产品,免于办理第一款规定的许可。

第十条 【服务贸易经营者条件】国际服务贸易企业和组织的设立及其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经营者地位】对外贸易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二条 【经营者义务】对外贸易经营者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应当信守合同,保证商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

第十三条 【外贸代理】没有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国内委托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其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其对外贸易业务。

接受委托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委托方如实提供市场行情、商品价格、客户情况等有关的经营信息。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委托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合同约定。

第十四条 【资料、文件提交】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十五条 【货物、技术进出口自由】

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可以限制进口或者出口:

-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 (二)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国内资源,需要限制出口的;
- (三)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
- (四)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
- (五)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
- (六)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七条 【禁止进出口货物技术】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禁止进口或者出口:

- (一)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为保护人的生命或者健康,必须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 (三)破坏生态环境的;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八条 【限制、禁止货物进出口目录】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

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九条 【配额或许可证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必须依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第二十条 【配额分配原则、方式】进出口货物配额,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根据申请者的进出口实绩、能力等条件,按照效益、公正、公开和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分配。

配额的分配方式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文物、野生动植物等进出口限制规定】对文物、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货物、物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十二条 【国际服务贸易政策】国家促进国际服务贸易的逐步发展。

第二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承诺,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第二十四条 【受限制的国际服务贸易】国家基于下列原因之一,可以限制国际服务贸易:

-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二)为保护生态环境;
- (三)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的服务行业;
- (四)为保障国家外汇收支平衡;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

第二十五条 【受禁止的国际服务贸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际服务贸易,国家予以禁止:

- (一)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承担的国际义务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第二十六条 【国际服务贸易管理】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管理。

第五章 对外贸易秩序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不应有的行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
- (二)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
- (三)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竞争对手;
- (四)骗取国家的出口退税;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结汇、用汇】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结汇、用汇。

第二十九条 【进口损害救济】因进口产品数量增加,使国内相同产品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产品的生产者受到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的威胁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

第三十条 【倾销救济】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方式进口,并由此对国内已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

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三十一条 【补贴救济】进口的产品直接或者间接地接受出口国给予的任何形式的补贴,并由此对国内已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三十二条 【进口损害调查】发生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况时,国务院规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查,作出处理。

第六章 对外贸易促进

第三十三条 【设立基金】国家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完善为对外贸易服务的金融机构,设立对外贸易发展基金、风险基金。

第三十四条 【信贷、税收措施】国家采取进出口信贷、出口退税及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措施,发展对外贸易。

第三十五条 【成立、参加商会】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进出口商会。

进出口商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依照章程对其会员的对外贸易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指导,提供咨询服务,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有关对外贸易促进方面的建议,并积极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三十六条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组织职能】中国国际贸易促进组织依照章程开展对外联系,举办展览,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三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经济不发达地区外贸】国家扶持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对外贸易。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走私责任】走私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构成犯罪的,依照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处罚。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三十九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明知是伪造、变造而使用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责任】伪造、变造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买卖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或者买卖伪造、变造的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犯前款罪的,判处罚金,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或者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明知是伪造、变造的进出口许可证而用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违法进出口技术责任】违反本法规定,进口或者出口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的技术,构成犯罪的,比照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责任】国家对外贸易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对外贸易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照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边贸】国家对边境城镇与接壤国家边境城镇之间的贸易以及边民互市贸易,采取灵活措施,给予优惠和便

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三条 【适用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单独关税区不适用本法。

第四十四条 【生效日期】本法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作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作者)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作企业),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合同约定与法人资格】中外合作者举办合作企业,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投资或者合作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企业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

合作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三条 【合法权益】国家依法保护合作企业和中外合作者的合法权益。

合作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对合作企业实行监督。

第四条 【国家鼓励】国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的或者技术先进的生产型合作企业。

第五条 【报批】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

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六条 【登记】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合作企业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天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七条 【变更登记】中外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协商同意对合作企业合同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变更内容涉及法定工商登记项目、税务登记项目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投资或合作条件】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可以是现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其他财产权利。

第九条 【如期履行】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由审查

批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或者有关机构验证并出具证明。

第十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中外合作者的一方转让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的,必须经他方同意,并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经营管理】合作企业依照经批准的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合作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十二条 【管理机构】合作企业应当设立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依照合作企业合同或者章程的规定,决定合作企业的重大问题。中外合作者的一方担任董事会的董事长、联合管理机构的主任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副主任。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任命或者聘请总经理负责合作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负责。

合作企业成立后改为委托中外合作者以外的他人经营管理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一致同意,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职工】合作企业职工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规定。

第十四条 【工会】合作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合作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五条 【会计】合作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依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合作企业违反前款规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

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外汇管理】合作企业应当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帐户。

合作企业的外汇事宜,依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借款】合作企业可以向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借款,也可以在中国境外借款。

中外合作者用作投资或者合作条件的借款及其担保,由各方自行解决。

第十八条 【投保】合作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机构投保。

第十九条 【进出口】合作企业可以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进口本企业需要的物资,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合作企业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在国内市场或者在国际市场购买。

第二十条 【税收优惠】合作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缴纳税款并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一条 【收益与风险】中外合作者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分配收益或者产品,承担风险和亏损。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后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可以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办法。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国合作者在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的,必须向财政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财政税务机关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审查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收入汇往国外】外国合作者在履行法律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约定